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丰浚

送達代收人　王道治

被　　告　聚全工業有限公司（即豐安創新國際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卓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及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收案日為民國112年2月21日，此有起訴狀上之收案戳為據，是原告既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起算日自應於收案日後，而無由為111年間，是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